中共中央关于印发《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》的通知

1964.12.28

各中央局、各省市区党委，中央各部委，各党组、党委，总政，并发县团级以上党委和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、队党委：

现将中央政治局召集的全国工作会议讨论的关于《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》纪要发给你们。

中共中央

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

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集的全国工作会议讨论纪要）

（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）

一、 运动性质

几种提法：

1、四清和四不清的矛盾。

2、党内外矛盾的交叉，或者是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交叉。

3、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。

后一种提法较适当，概括了问题的性质。

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。

这些当权派有在幕前的，有在幕后的。

在幕后的，有在下面的，有在上面的。

在下面的，有已经划了的地主、富农、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，也有漏划了的地主、富农、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。

在上面的，有中央部门、省、地、县、区、社的那些反对搞社会主义的人。其中：有的本人就是阶级异己分子。有的是支持下面干部搞四不清，接受贿赂，或者同他们一起进行贪污盗窃、投机倒把。有的是不分敌我界限，丧失无产阶级立场，支持或包庇自己的亲属、朋友、老同事中那些搞四不清的人。此外，还有一些是认识不清，检查不力，犯官僚主义错误。

二、 统一提法

城市乡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，一律简称四清：清政治，清经济，清思想，清组织。

三、 工作方法

1、集中力量，打歼灭战。

2、在贫下中农那里，扎根串连，发动群众，组织阶级队伍，这是主要的。从头到尾，都要这样做。

3、讲文件，要抓要点，要讲两条道路的斗争，讲阶级斗争。要结合运动的发展，该讲什么就讲什么。

4、在运动中，要抓生产，抓当年分配（生活问题）。不抓生产和分配的问题，势必脱离群众。

5、看待干部，要用一分为二的方法。对他们，要采取严肃、积极、热情的态度。对于有错误的干部，要鼓励他们交代问题，揭露问题，改正错误。工作队要分出几个人，专门管这件事。

6、对严重四不清的当权派，也要见见面，宣布来意，向他们做工作。

7、情况要逐步摸清。可能有以下四种：好的，比较好的，问题多的，性质严重、烂掉了的。

性质严重、烂掉了的，要夺权。先斗争，后撤职。一般的，党籍问题放在后头解决。个别的，可以同时撤职，开除党籍，以至拘留。

混进来的地富反坏分子，都要开除党籍。

在这种地方，或者在民兵组织严重不纯的情况下，要采取妥当办法，立即把民兵的枪支、弹药收上来，发给贫下中农中可靠的人。

8、对群众有严重威胁的坏分子，必要时逮捕几个，有的暂时放在当地看管起来，有的送农场劳动，同时审理他们的案件。

重大案件，例如，杀人放火或有其他严重罪行的，必须上交时，再上交。

9、对于那些错误性质一时分辨不清楚、又不适宜留在工作岗位上的干部，可以调开集训，进行审查。

对那些犯轻微四不清错误的，那些问题多而又交代好的，要在适当时机解放出来。

10、不论在什么社队，都不许用任何借口，去整社员群众。

总之，在整个运动中，必须利用矛盾，争取多数，反对少数，各个击破。坏人总是极少数。有的人做了一些坏事，还可改正。对四清的对象，必须善于分化他们，把最坏的人，最大限度地孤立起来。

四、 抓全面

兼顾点和全面。坚持把点的工作搞好。面上的工作，对生产是很重要的，必须妥善安排。

点的工作不只是指大队，要县、区、社一齐搞，有的可以是地、县、区、社一齐搞。

中央局、省委和地委要抓全大区、全省、全专区的工作。

可参考河南省整训干部、由点带面的办法。河南这样做，既整顿了工作队，又对于全省各县、区、社的领导班子，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改组，有力地促进了面上的工作。

五、 时间

一个大队，半年左右。全社、区、县，一年或更多一些时间。

三年左右，搞好全国三分之一的地区。

六、七年内，全国搞完。

只要在政策上、工作方法上正确，运动的进展，就可以争取快些。

六、 宣布对隐瞒土地的政策

瞒地，经过群众讨论，自愿公开后，国家对这部分土地，五年左右，不加负担，不加征购。

七、 财贸部门的工作要同四清运动配合

不准因为那里搞了四清，就增加负担和多收贷款。财贸机关应当在投资、贷款等方面，适当支持进行四清地区的生产建设。

八、 工作队的成员

不一定要十分“干净”。犯过错误的，也可以参加，一方面便于教育改造他们，另一方面，他们有些人可能熟悉内情，对工作有用处。

工作队要不断总结经验，定期整顿。

九、 集团问题

坏干部是会有集团的，但不要把集团划得太多，划得太宽。

十、 给出路

对地富反坏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，要在群众监督下，劳动改造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。

犯了严重四不清错误的人，有的不当干部了，不当党员了；可以让他们当社员，好好劳动。

十多年来，老实劳动、不做坏事的地富反坏分子，经过群众审议，已经戴上帽子的，可否摘帽子？没有戴帽子的，可否不再给戴？

十一、四清要落在建设上面

拿一个县来说，在四清中，四清后，要逐步把党的领导核心搞好，逐步把无产阶级专政的一切工具掌握在可靠的人手中，逐步建设好一个社会主义的县，使生产、建设、科学、文化、教育、卫生，各方面都有所前进。

全国所有社、队的生产建设，都要像大寨那样，坚持自力更生的方针。

十二、生产队规模

生产队可以在四清过程中，经过贫下中农充分酝酿，充分讨论，由群众决定，进行适当调整或者改组，一般的，是否以三十户左右为有利？人口比较集中的农村，可以超过三十户。这些都不要由上面决定。

十三、基层干部任期

要按“六十条”规定，定期进行民主选举。连选连任，一般的，以四年为限。贪污的，犯严重错误的，不称职的，可以随时撤换。

十四、监督问题

干部要有上下监督，主要是群众监督。在四清运动中，要同群众研究出一套有效的监督制度和政治工作制度。监督机构的权力，要大于各级的执行机构。

十五、四大民主

所有社队，都要学习人民解放军，实行政治民主，生产民主，财务民主，军事民主。

十六、工作态度

好话，坏话，正确的话，错误的话，都要听。特别是对那些反对的话，要耐心听，要让人把自己的话说完。

十七、上述各条，原则上也适用于城市的四清运动。